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发热诊室改造工程

比选公告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发热诊室位于渝中区新华路489号，现拟对发热诊室进行改造，欢迎有资格的竞标人前来投标比选。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名称及内容 | 投标最高限价（万元） |
|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发热诊室改造工程 | 9.9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建设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489号

2、项目工期：15天

3、招标范围：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发热诊室拆除原有房间隔墙、天棚；新做岩棉板隔墙、天棚，安装采样台、玻璃、单开门、滑门、洗手盆、拖布池、下水管、紫外线灯及定时开关等。

4、施工要求：因医院发热诊室为特殊场所，可能会要求夜间和节假日施工。

5、施工期间材料堆放占道手续由投标人自行办理。

6、项目施工完成后需达到甲方发热诊室验收标准。

7、安全文明施工：1）中标方需安排一名有经验有资质的现场管理人员。2）进场施工人员按有关部门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3）进场施工应按院方要求做好文明施工，院方有权令其整改，严重者进行罚款。4）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按安全管理要求配备安全设施设备。5）夜间施工应具备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确保安全。6）施工现场如因中标方施工行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中标方负责与院方无关。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四、投标材料（均加盖公章）**

1、报价清单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5、资质证书复印件

6、施工方案

7、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声明

**五、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1、投标人必须查勘现场，结合实地情况。未前来实地查勘的投标人，不接收其投标。

**查勘现场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30-11:30，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9号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查勘现场并按照工程清单报价。于规定时间内交至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后勤保障科（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427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后勤保障科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2月31日11:00前

**六、报价原则**

1、本次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发热诊室改造工程比选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包含且不限于完成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报价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本招标文件未提及的任何费用不再另计，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本次按照清单施工将会发生的全部费用，并将其报价填入报价中。

2、因医院发热诊室为特殊场所，可能会要求夜间和节假日施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夜间和节假日期间施工的措施费以及接触部分的收边收口、修复的费用，不另行收费。

3、一切风险比选人应自行考虑在此次比选报价中，包干总价一经确定不作任何形式的调整。若投标人有漏项或未报价，视为综合到其他项目报价中，投标人仍必须完成未报价部分的工作内容，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七、成交原则**

1、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2、分值构成：竞标报价70分；技术部分30分。

3、比选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竞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竞标总报价（70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总报价先得70分。在此基础上，各有效竞标报价分别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扣完为止。

以上计算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技术部分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满分分值 |
| 1 | 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10分 |
| 2 | 方案思路清晰、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可实施性强 | 10分 |
| 3 | 施工进度符合本工程要求，重点考虑保障医院正常营业的进度管理措施 | 10分 |

6、竞标人得分：竞标人得分=A+B。

采用以上方法确认中标人，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比选人将选择总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7、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标文件，比选小组判断竞标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竞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8、评标结果：按不低于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比选。比选按评标办法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任老师

电话：（023）63931178，18623360096

地址：渝中区解放西路9号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方收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竞争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比选人带给货物与服务，总报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我们提交的报价文件为：报价文件正本壹份。

3、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答应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比选评审办法。

4、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我们成为成交单位，我方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按要求提交成果资料，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

 （竞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本人 （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委托本公司的 （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3

**诚信声明（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比选单位）：

（竞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人公章）